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全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　表　人　黃漢銘

相　對　人　王思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,741,32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,741,328元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5,741,328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聲請人以114年第11411353號03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74萬1,328元，已合法送達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

產574萬1,328元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俾保稅收並維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提出原處分及其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所得查詢結果、財產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11-32頁）為相當之釋明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574萬1,328元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2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靜